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62號、第2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雅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及證據部分「113年6月27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應更正為「113年7月17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並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陳雅玲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被告於警詢時自願受採集尿液，並向警坦承其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有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警詢筆錄在卷可查（偵

一卷第37頁、第15至16頁），而卷內並無證據足認員警於被告坦承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前，即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衡諸被告此舉確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查被告就其本案所施用毒品之來源，乃承稱：我先生張志銘113年6月24日下午1時許，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桌上，我自己同日下午3至4時間，拿去鳳山朋友家（以）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我沒有向張志銘購買毒品等語（見：偵一卷第96至97頁、警卷第13頁）；且衡諸本案係警方已掌握事證情資發現張志銘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因執行拘提而查獲本案，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解送人犯報告書在卷可查（偵一卷第3頁），是本案應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即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施用毒品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未能恪遵不得施用毒品之法律誡命，所為應予非難；(二)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四)被告如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智識程度、自陳之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扣案綠色iPhone手機1支，卷內尚無證據證明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962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2419號

被告 陳雅玲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雅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竟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24日15至16時之間，在高雄市鳳山區某友人住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氣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本署檢察官偵辦他人涉嫌販賣毒品案件，經警於翌(25)日23時2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陳雅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L00-000-000)、
04 113年6月27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
05 驗報告(原始編號：L00-000-000)各1份。

06 (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07 及矯正簡表各1份。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陳志銘